

运 城 市 教 育 局

运教基函〔2023〕52号

关于2023年中小学暑假安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让中小学生度过一个轻松、安全、有意义的假期，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2023年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暑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暑假时间安排

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放假时间为7月1日至8月31日，9月1日正式开学。

普通高中放假时间为：高一年级7月3日至8月20日，8月21日正式开学；高二年级7月8日至8月20日，8月21日正式开学。

幼儿园暑假安排可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执行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全市统一放假时间安排，未经属地教育部门批准，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提前或延后放假，不得擅自推迟和延长假期。假期期间，严禁各学校组织任何形式的集体补课。各高中学校在经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，可组织高三年级学生提前两周自愿到校自习，期间教育教学资源

免费向学生开放。

二、周密做好总结谋划

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本学期教学计划组织教学，不突击，不推延，不降低质量。要认真组织好期末复习、考试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毕业证发放等工作，并全面总结本学年的教育教学工作。要提前谋划下学年开学工作，科学编制下一学年教育教学工作计划。要按照开学时间确定开学报到日期和师生返校名单，分时段、分批次组织师生报到，做好开学前后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秋季学期如期、顺利、安全开学。

三、巩固“双减”成果

1. 要做好期末考评工作。小学1、2年级不得组织纸笔考试，各小学要根据教育教学实际，组织趣味性、过关性考核，进一步检验教育教学成果。其他年级考试要严格规范考试命题管理，科学布置考试内容，合理控制考试难度，不得超越国家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进度，考试结果不排名、不公布，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。

2. 要科学布置假期作业。严控暑假作业总量，确保学生有自主安排活动的时间，提倡布置实践性、探究性作业，本着就近、方便、安全的原则，积极引导中小学生开展体验劳动、公益活动、志愿者活动、研学旅行等社会实践活动，让广大中小学生在丰富多彩的假期生活中开阔眼界、陶冶情操、增长知识、提高能力。

要注重培养学生阅读素养，鼓励学生多读书、读好书，养成良好的读书习惯，引导学生在阅读中涵养心灵、健康成长，形成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的浓厚氛围。

3. 要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持续加强暑假期间的校外培训活动管理，一是严查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。聚焦重点场所、重点机构和重点人员，严防严查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。二是强化非学科类培训监管。对艺术、体育、科技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加大规范力度，严肃查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、违规收费、恶意涨价、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信任度和安全感。三是加强教育理念宣传。充分发挥网络优势，积极传播家校社协同育人观念，通过印发暑假告学生家长一封信等方式，持续营造良好氛围，推进社会教育理念不断更新。四是拓宽监督举报渠道。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，要认真核查处理并及时反馈，做到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。

四、缜密做好暑期安全工作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对暑期前、中、后三个阶段安全工作进行统筹安排部署。一是加强宣传教育。各级各类学校暑期前要针对所有师生普遍开展一次安全大教育活动，积极推行 1530 安全教育提示提醒模式，普及

师生公共安全知识，切实增强师生识风险、辨危险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**二是加强家校协作。**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召开家长会、致家长的一封信、家访等多种形式，密切家校联系，督促提醒家长或监护人切实担负起学生假期的监护责任，严防溺水、交通、电诈、欺凌等事件发生。重点要做好高三、初三、小六等空档期毕业学生的关心关爱工作，确保学生平安健康。**三是加强隐患治理。**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暑期有利时机，对校园消防设施、校舍建筑、宿舍门窗、食堂、电气线路、监控设备、安全防护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自查整改，提前制订计划，分步组织实施，限期整改到位。同时要重视校园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，做到专人负责，保障安全。**四是严格值班值守。**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领导带班制度，统筹安排值班工作，落实人员值班职责。要加强校园假期安全巡查，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，同时密切关注汛期期间校园安全防护工作，加强应急管理，遇到突发情况要科学稳妥进行处置，并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告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